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津商职院教字〔2018〕4号

关于印发《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教学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学校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规范教学经费的管理。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2018年5月25日

抄报：驻市商务委纪检组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2018年5月28日印发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教学经费的管理，提高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促进学校教育教学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学校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经费是指为满足教学工作日常运行需要所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专业与课程建设、校企合作、学术研讨会与学术报告会、实践实训、教学设备维护、教学用书用具、考试测试、体育维持、技能大赛等。

第一章 教学经费使用原则

第一条 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原则。在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基础上，优先安排教学经费，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第二条 集中核算，分级管理原则。教学经费由财务处统一集中核算，由各教学单位分级使用管理。

第三条 逐项核算，专款专用原则。各教学单位使用教学经费需按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列支，不得用于非教学活动，不得挪做他用。

第二章 教学经费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业建设费。包括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费/文具费/资料印刷费/专家咨询费、新专业申报材料打印装订费、新专业开发调研费、毕业生跟踪调查调研费、新专业申报专家咨询费、学科专业评估及专业认证评审费、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专家咨询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论证专家咨询费、各级各类教学专项奖励项目论证专家咨询费、各级各类教师及学生竞赛项目评审费、专业档案建设费、招投标项目论证验收费、专业诊改费用等。

第五条 课程建设费。包括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及实训大纲打印装订费、教材建设费（含电子教材、一体化教材、校本教材）、数字化资源建设费（含慕课资源设计制作、微课、信息化教学大赛参赛作品设计制作等）、课程建设项目鉴定评审费、试题库建设费、课程诊改费用等。

第六条 校企合作费。是指各教学单位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如订单班、现代学徒制试点、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等）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考察企业市内交通费、项目调研费和通讯费（人均最多 30 元，部门最多 500 元）、聘请企业能工巧匠入校讲座讲课费（最多每课时 100 元）、校企合作会议费/文具费/资料费/专家咨询费（不高于 500 元/半天）/讲课费（不高于每课时 100 元）、因校企合作产生的材料印制费、与企业合作营造职业化育人环境建设费等。

第七条 学术研讨会费用。学术研讨会是指各教学单位为提高教师教科研能力和专业学科建设水平、拓宽教师学术视野、帮助教师了解产业发展前沿、围绕特定主题而召开的中小型学术会议。学术研讨会费用包括为召开学术研讨会所发生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打印装订费、会议资料打印装订费、会议办公用品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

校外专家咨询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

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其他人员咨询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八条 学术报告会费用。学术报告会是指各教学单位聘请校外专家围绕学术前沿、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产教融合、职业教育等专题召开的中型学术会议。学术报告会费用包括为召开学术报告会所发生的会议宣传资料制作费、会议资料打印装订费、会议办公用品费、外埠专家差旅费、校外专家餐费、校外专家讲课费等费用。

校外专家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3 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第九条 实践实训费。包括实践周租车费和学生保险费、2000 元/年以下的实训耗材费(如茶艺、调酒、V 系列课程单据等)、指导学生集中顶岗实习发生的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外地差

旅费/住宿费/出差补助、聘请外聘教师或企业人员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费（最高 100 元/生）等。

第十条 教学设备维护费。包括实训软件升级费、校内实训室（基地）、多媒体教室等教学或实训设备的维修、维护、耗材费等。

第十一条 考试测试费。包括各类考试用纸张费、印刷费等。

第十二条 教学用品用具费。包括教师用书费、专业参考书、制度文献和专业杂志等教学资料费、教学用具购置费等。

第十三条 体育维持费。包括体育竞赛报名费、运动队服装费、体育教师服装费、教学及训练器材费、体育设施维修保养费、学校体育竞赛费用、学生体质测量费用（不含教师课时费）等。

第十四条 技能大赛费。是指各教学单位主办的专业或学科竞赛或承办的国赛市级选拔赛，包括比赛用品费、赛场布置费、宣传海报制作印刷费、打印装订费、获奖证书及奖品等费用。承办其他省部级和国家级赛项单独预算，外出参赛归口教务处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其他费用。是指本办法未包括的其他符合教学经费性质的费用。

第三章 教学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教学经费实行年度预算制。年初，由学校综合考虑各教学单位学生人数、专业数、教师人数、教学任务、生均拨款系数及学生构成（如三二分段和留学生）等因素，确定标准，并据此核算当年各教学单位教学经费额度。各教学单位根据年度教学经费额度，编制教学经费年度预算，经财务处组织的预算会审、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后，财务处下拨年度教学经费至各教学单位。教学经费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如需调整，按学校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教学经费“无预算不支出”。预算额度内的教学经费支出，按照学校财务处报销制度履行报销手续。

第十七条 教学经费各项目预算可以统筹调剂使用，但单项预算使用额度不得低于预算额度的50%。本年度结余的教学经费，学校收回50%，剩余结转到下年度。

第十八条 教学经费不得用于校内人员经费支出，不得用于采购需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仪器设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试行。